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